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附属医院：

为奖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打造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冲刺国家教学成果奖，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151号令）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号）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苏教人函〔2021〕21号）（附件1）要求，学校组织开展2021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推荐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1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三类。高等教育类包括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评选范围为我省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学校和教师近年来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信息系统、视频资源、论文、著作等。以教材为主体内容进行申报的成果不予受理。

二、评选数量

江苏省省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选1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高等教育类不超过250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30项、一等奖不超过80项、二等奖不超过140项。

本次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实行限额推荐。根据《2021年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中的规定，我校可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6项**，其中由现任学校领导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推荐数量应控制在推荐名额的**30%以内**。为提高我校推荐项目的竞争力，建议各部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整合优化，联合申报。

三、评选条件

申报的教学成果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突出的育人价值和鲜明导向，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二是具有较强创新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在围绕教学改革、建设与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有原创性、集成性的成果，并经过一定时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三是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本省产生积极影响。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上有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要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高等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四、申报要求

（一）原则上，每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名额。

（二）成果完成以来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2021年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至2021年6月底**。

（三）原则上，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若近年来确有重大突破或进展，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的，可申报高于原等级的奖项。

（四）为使优秀教学成果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效应，申报单位和完成人须在申报材料中签署授权声明，同意在其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下，授权江苏省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宣传推广其成果。

五、推荐评选程序

（一）初审推荐。各部门、各学院、各附属医院根据推荐限额择优推荐：**各学院限报2项，各职能部门限报1项，各附属医院限报1项**。

（二）专家组评审。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进行推荐评审，并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

（三）审议公示。校教学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审议结果经公示7日后正式发布。

（四）推荐申报。学校对2021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进行网上集中申报，同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五）本次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工作，由教务处会同研究生处共同实施。

六、材料报送

（一）《2021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2）（书面文本一式 2 份，EXCEL 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

（二）《2021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附件3）（书面文本一式 10 份，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及其附件（书面文本一式 1 份，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

（三）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要求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5Mbps。

七、其他

请各学院、部门、附属医院高度重视本次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积极发动，认真组织，于**2021年7月25日 17:00**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仙林校区行政楼210）。联系人：牛浩、李莉，联系电话：85811073，电子邮箱：jyk@njucm.edu.cn。

因时间紧、任务重，后续有关申报工作尚待推进，**请各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前报送材料，截止时间后将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附件：1.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苏教人函〔2021〕21号）

2. 2021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3. 2021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含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1年7月14日